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株公资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制度》《信息发布计分细则》已经中心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2.《消防安全制度》
3.《信息发布计分细则》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6日



附件 3: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计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中心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扩大宣传影响,实现信息工作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心各科室。

第三条 信息报送工作实行目标任务管理。对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要求,综合考虑各科室工作职能、信息来源途径等因素,以及近年来中心各科室信息报送情况,将信息报送科室分为四类,实行分类计分。每类设置任务分数,完成任务分数为合格。

一类(30分) 综合科

二类(20分) 人事教育科

三类(10分) 技术信息科 市场服务科 监督服务科 工程交易科 采购交易科 产权交易科 资源交易科 机关党委

四类(5分) 财务科 纪检监察室

第四条 综合科根据各科室信息工作目标管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统计汇总,对各科室信息报送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第五条 信息报送工作目标管理任务计分细则

1.被国家级媒体采用的信息计分标准

(1) 单篇信息被中办、国办以及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

播电台、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主要新闻媒体采用的，每篇信息计 30 分。

(2) 单篇信息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相关国家部委主办的报刊杂志采用的信息，每篇信息计 20 分。

2. 被省级媒体采用的信息计分标准

(1) 单篇信息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及湖南卫视、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日报》、《公共采购》、《招标采购管理》等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国家部门主管、指导的专业杂志采用的信息，每篇信息计 10 分。

(2) 单篇信息被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红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门户网站；新湖南等新媒体；国家采招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国际招标网等有关国家部门主管、主导的专业网站采用的信息，每篇信息计 5 分。

3. 被市级媒体采用的信息计分标准

(1) 单篇信息被市委办、市政府办以及株洲广播电视台、《株洲日报》、《株洲晚报》等市级主要新闻媒体采用的信息，每篇信息计 3 分。

(2) 单篇信息被株洲市人民政府网、红网株洲站、株洲发布、株洲新闻网等市级门户网站采用的信息，每篇信息计 2 分。

4. 被中心级媒体采用的信息计分标准

单篇信息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采用的信息，每篇信息计 1 分。

5.针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撰写的有影响力、有分析性、有针对性、有前瞻性的新闻稿件（含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字数在 1500 字以上的文章，在国家级媒体上发布发表的，每篇计 40 分；在省级媒体上发布发表的，每篇计 30 分；在市级媒体上发布发表的，每篇计 20 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发表的，每篇计 10 分。

6.重要信息数据不准或情况不属实，每次酌情扣 1—3 分；报送信息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第六条 综合科依据本细则对信息报送科室进行综合评估并纳入中心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本细则由综合科负责解释。

2022 年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发布工 作目标管理科室任务表

科室名称	任务分数	科室名称	任务分数
综合科	20	人事教育科	20
财务科	5	技术信息科	10
市场服务科	10	监督服务科	10
工程交易科	10	采购交易科	10
产权交易科	10	资源交易科	10
纪检监察室	5	机关党委	10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